

輔仁大學遠距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

110.10.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，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提出申請。原則上修課人數 20 人(含)以下不予補助。其餘補助原則如下：
 1. 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滿 60 人補助 1 位教學助理；60 人(含)以上補助 2 位教學助理。
 2. 外國語文課程：
 - (1) 一般以閱讀為主課程未滿 40 人補助 1 位教學助理，40 人(含)以上補助 2 位教學助理。
 - (2) 其他課程：口語訓練課程（如：商務溝通、英語聽講）、寫作、翻譯、檢定等高級專業課程，未滿 30 人 1 位教學助理；30 人(含)以上補助 2 位教學助理。
- 三、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之課程，另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四、暑期課程若屬補救教學性質，教學助理經費應由系所收入結餘部分自行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每名教學助理每學期時數以上限 120 小時為原則，由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視整體經費滾動調整議定之。
- 六、本原則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